

# 萍乡学院文件

萍学院发〔2018〕39号

---

## 关于印发《萍乡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萍乡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暂行办法》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



# 萍乡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在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队伍，推动学校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评选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第三条**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遵循事迹突出、群众公认、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参评对象为在我校工作满3年以上的在岗教职工。优秀教师在专任教师中产生，优秀教育工作者在非专任教师中产生。

**第五条** 校领导、学校中层正职原则上不参加校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思想进步, 立场坚定,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品德优良, 作风正派, 廉洁自律, 教书育人, 敬业爱生, 团结协作, 遵纪守法;

(二) 求真务实, 积极探索, 锐意改革, 开拓创新, 爱岗敬业, 勇于奉献, 出色履行岗位职责;

(三) 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且有优秀等次;

(四) 积极承担完成学校和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第七条** 优秀教师必须具备下列业务条件:

(一) 承担一门以上课程, 按照教学纪律和教学大纲的要求, 认真备课, 教案齐全, 教学规范, 精心实施教学计划, 根据课程特点, 运用多种方式方法进行教学活动, 坚持教学改革与创新,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圆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各项教学任务, 无教学事故;

(二)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树立先进教育理念, 积极参与院(部)的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努力提高专业知识和教育理论水平, 不断以新知识、新成果充实指导教育教学工作, 有个人培训提高计划和专业发展规划, 不断拓展专业知识, 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四) 教学水平高, 教学效果好, 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

1 次优秀等次;

(五) 秉持学术良知, 恪守学术规范,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活动, 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和各项科研任务;

(六) 关爱学生, 关心学生身心健康, 严慈相济, 教学相长, 尊重学生的人格、个性和自尊心, 善于发现学生的长处, 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八条** 优秀教育工作者必须具备下列业务条件:

(一) 具有较强的教育、行政管理能力和凝聚力, 具有创新的工作思路和方法, 参与、研究、关心和支持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在学校行政管理、教学服务、后勤服务、基础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受到学校领导、部门领导和职工的好评;

(二) 具有为全体师生服务的思想意识, 能经常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情况, 解决实际问题, 关爱广大师生, 关心广大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在全校各项工作评比和群众路线教育等活动中受到师生好评;

(三) 刻苦钻研业务, 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 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服从组织安排, 出色完成本职工作;

(四) 工作中有奉献精神, 有团结精神, 有创新精神, 坚持原则, 秉公办事;

(五) 工作中没有出现责任事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一）违反政治纪律，在课堂等场所散布违纪言论和思想观点受到学校责任追究的；

（二）师德师风表现不佳；

（三）学术研究上有学术不端行为，被学校或上级认定的；

（四）未完成额定教学、科研工作量；

（五）发生教学、管理事故的直接责任人；

（六）考勤有旷工现象，或一年内事假累计 10 天（含）以上者，或病假累计 15 天（含）以上者；

（七）有违纪行为，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

（八）出现违法事件的部门领导及事件责任人；

（九）综合治理过程中被学校综合治理办公室通报批评的个人和部门负责人；

（十）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被计生部门认定的；

（十一）其他不能“评优评先”的事项。

#### **第四章 评选名额和程序**

**第十条**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推荐工作以各二级学院、分工会为单位进行，由各二级学院、各分工会组织实施，按比例进行推荐。推荐出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人数合计不超过本单位总人数（当年 5 月份的人数）的

8%，不够整数的，采取四舍五入办法进行取舍。各二级学院推荐人员要体现出向教学一线倾斜的原则，尽量推荐为“优秀教师”

#### **第十一条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程序：**

##### **（一）个人申请**

根据学校评优工作安排，申报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教职工按时向所在二级学院、分工会递交《萍乡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申请表》和先进事迹材料。

##### **（二）部门推荐**

各二级学院、各分工会根据评选条件，在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的基础上，按指标确定推荐人选。

##### **（三）人事处组织审查**

人事处组织教务处、科研处、高教研究与质量评估中心、宣传部、保卫处等部门，对各二级学院、各分工会推荐人选进行审查，提出候选人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审查未通过的推荐人选，该优秀指标作废，不得递补。

##### **（四）学校审批**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党委会审定表彰人选。

###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在“教师节”期间，对评选的优秀教师及优秀教育工作者予以表彰，由学校分别颁发“萍乡学

院优秀教师” “萍乡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十三条** 推荐和评选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原则上应在校级优秀教师中产生。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